

股票代码：000971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

神，公司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 50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名变更为 49 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为 3 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6 万股变更为 343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